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誠 109 選偵 26 字第 163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選偵字第 26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	(證物) 新臺幣	元	2000	曾○玉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 村光豐路 00 巷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 109 年度保字第 47 號 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 行

裝
訂
線